

证券代码：605288

股票简称：凯迪股份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KAIDI ELECTRICAL INC.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9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会议须知

为保障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

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同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7、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股东代表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3、推选监票、计票人；

4、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5、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6、投票表决；
- 7、统计表决票、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8、宣读股东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请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归属资格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相关处理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予以审议！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提名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陆晓波、孙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附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陆晓波、孙煜简历

请予以审议！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提名徐志成、鲁良彬、史庆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附徐志成、鲁良彬、史庆兰简历

请予以审议！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